

2023 年度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是：

- （一）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
- （二）做好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
-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 （四）做好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待遇保障工作。
- （五）做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 （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优待、抚恤等工作。
- （七）做好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及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 （八）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 （九）做好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
- （十）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 （十一）做好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本单位内设 1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综合业务科。

纳入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36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23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85.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7,385.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385.72	总计	62	7,385.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385.72	7,385.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6.17	7,236.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4	11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	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1	8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7	29.87					
20808	抚恤	3,082.90	3,082.9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73	20.7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30.54	830.5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31.63	2,231.63					
20809	退役安置	3,233.79	3,233.7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11.82	911.8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05.74	1,605.7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6.14	96.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20.09	620.09					
20820	临时救助	3.84	3.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4	3.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97.30	797.30					
2082801	行政运行	437.59	437.59					
2082804	拥军优属	45.00	4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57.18	57.1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7.52	257.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5	133.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4	4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4	47.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21	86.2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21	86.21					
22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385.72	660.45	6,72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6.17	613.11	6,62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4	11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	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1	8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7	29.87				
20808	抚恤	3,082.90		3,082.9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73		20.7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30.54		830.5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31.63		2,231.63			
20809	退役安置	3,233.79		3,233.7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11.82		911.8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05.74		1,605.7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6.14		96.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20.09		620.09			
20820	临时救助	3.84		3.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4		3.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97.30	494.78	302.52			
2082801	行政运行	437.59	437.59				
2082804	拥军优属	45.00		4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57.18	57.1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7.52		257.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5	47.34	8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4	4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4	47.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21		86.2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21		86.21			
22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36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236.17	7,23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55	133.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6.00		1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85.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7,385.72	7,369.72	16.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385.72	总计	64	7,385.72	7,369.72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7,369.72	660.45	6,70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6.17	613.11	6,623.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34	118.3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6	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1	8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87	29.87	
20808	抚恤	3,082.90		3,082.90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73		20.7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30.54		830.5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231.63		2,231.63
20809	退役安置	3,233.79		3,233.7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11.82		911.82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05.74		1,605.7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96.14		96.1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20.09		620.09
20820	临时救助	3.84		3.8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84		3.8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97.30	494.78	302.52
2082801	行政运行	437.59	437.59	
2082804	拥军优属	45.00		45.00
2082850	事业运行	57.18	57.1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57.52		257.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5	47.34	86.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34	47.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34	47.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6.21		86.2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6.21		8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0.08	30201	办公费	28.2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8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5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0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87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3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31.98	公用经费合计					2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00	16.00		16.00	
229	其他支出		16.00	16.00		16.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6.00	16.00		16.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0	16.00		1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4		0.18		0.18	0.06	0.24		0.18		0.18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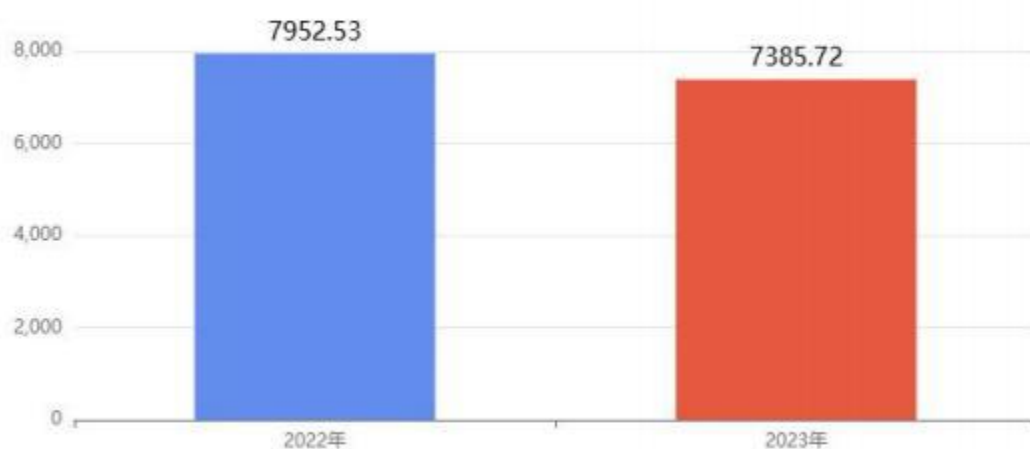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385.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6.81 万元，下降 7.13%。主要是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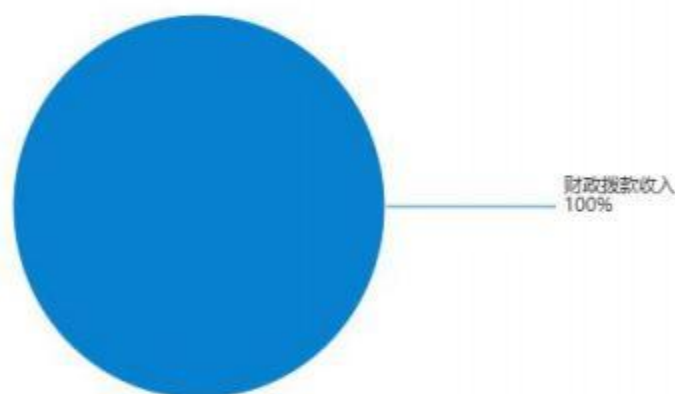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38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85.72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385.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566.81 万元，下降 7.13%。主要是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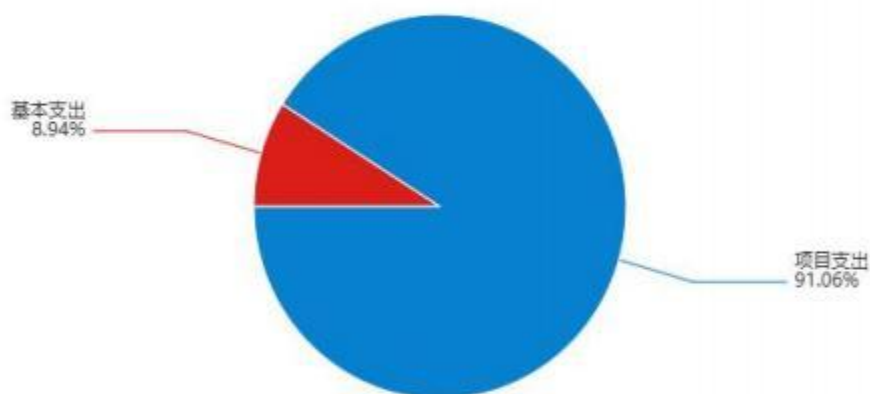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7,38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0.45 万元，占 8.94%；项目支出 6,725.26 万元，占 91.0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60.4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08.44 万元，增长 46.11%。主要是增资及调整工资标准等。

2、项目支出 6,725.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775.27 万元，下降 10.34%。主要是退役士兵公益岗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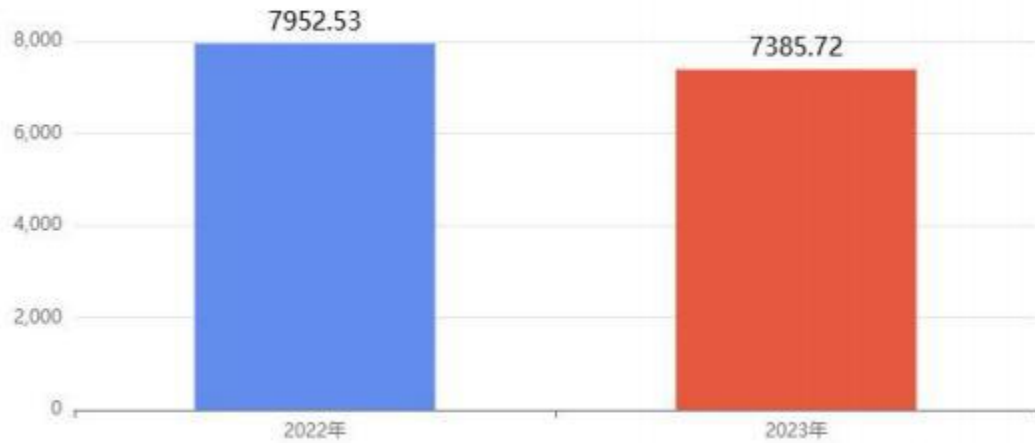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385.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6.81 万元，下降 7.13%。主要是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支出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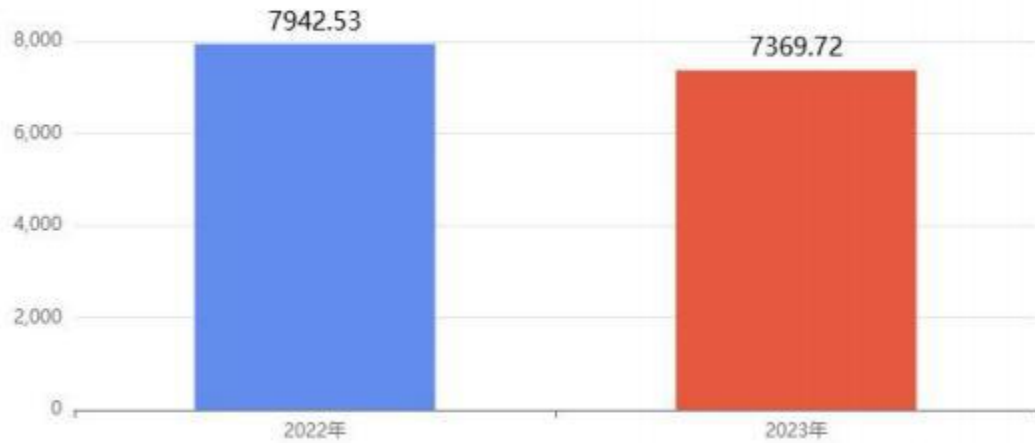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69.7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72.81 万元，下降 7.21%。主要是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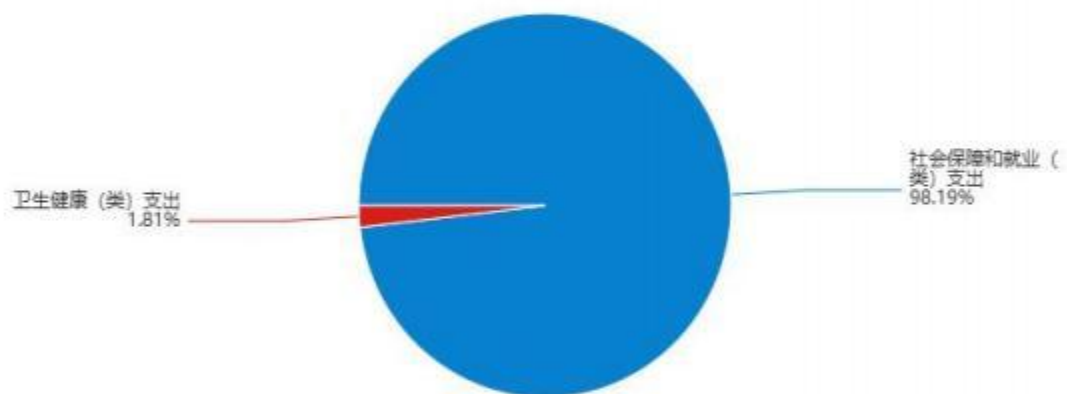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69.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36.17 万元，占 98.1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3.55 万元，占 1.8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6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83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3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91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60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9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8%。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37.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7.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6.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60.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631.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28.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6 万元，本年支出 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每年缴纳的车辆保险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重庆市綦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人员带烈士亲属寻找烈士安葬地，共计接待 1 批次、6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4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6.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7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6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002.6 万元，占部门区

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 905.67 万元。

组织对军休人员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69.79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相对较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尽合理、调整不及时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军休人员经费、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经费、双拥优抚经费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军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0 万元，执行数为 36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183 人，落实相关医疗等生活待遇政策，保障军休干部及无军籍人员医疗及生活待遇，健全工资、医疗及生活保障补助发放监管机制，按月发放军休及无军籍人员待遇经费。

2.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

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9.7 万元，执行数为 208.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经费是保障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资待遇、业务培训和考试招录等工作的专项经费，2023 年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 75 人，目的为发挥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走进基层，服务退役军人的作用，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

3. 双拥优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0.21 万元，执行数为 41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抚恤补助发放 1353 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保障 235 人，断保接续保障人数 2 人，未就业随军家属及现役立功受奖 160 人，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

按照相关项目进度合理推进使用经费，但也存在项目调整和调剂不及时等问题。

1. 军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76 万元，执行数为 647.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183 人，落实相关医疗等生活待遇政策，保障军休干部及无军籍人员医疗及生活待遇，健全工资、医疗及生活保障补助发放监管机制，按月发放军休及无军籍人员待遇经费。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执行数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相关规定，为 260 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 四 部 分

名 词 解 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符合领取定期生活补助条件的“两参”人员生活补助。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

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

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军休人员经费	99.94	优
2	退役安置及自主就业经费	98.68	优
3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经费	99.93	优
4	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	91.52	优
5	双拥优抚经费	99.93	优
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1	军休人员经费	94.71	优
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98.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	--	--------

项目名称		军休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0	370	367.69	10	99.38%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0	370	367.6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2023年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180人，落实相关医疗等生活待遇政策，保障军休干部及无军籍人员医疗及生活待遇，健全工资、医疗及生活保障补助发放监管机制，按月发放军休及无军籍人员待遇经费。			2023年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183人，落实相关医疗等生活待遇政策，保障军休干部及无军籍人员医疗及生活待遇，健全工资、医疗及生活保障补助发放监管机制，按月发放军休及无军籍人员待遇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70.00	367.69万元	4	4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标准控制率	100%	100%	3	3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控制率	100%	100%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数量	≥180人	183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保障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及无军籍人员医疗及生活待遇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工资、医疗及生活保障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退职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第45页，共64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7	209.7	208.27	10	99.32%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7	209.7	208.2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经费是保障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资待遇、业务培训和考试招录等工作的专项经费，预计2023年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75人，目的为发挥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走进基层，服务退役军人的作用，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经费是保障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资待遇、业务培训和考试招录等工作的专项经费，预计2023年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75人，目的为发挥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走进基层，服务退役军人的作用，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9.70	208.27万元	5	5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人均月工资标准	5775元	5775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数量	≤75人	75人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待遇保障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第46页, 共64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双拥优抚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0.21	417.29	10	99.31%	9.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420.21	417.29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预计需保障抚恤补助发放1300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保障230人，断保接续保障人数1人，未就业随军家属及现役立功受奖100人，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			落实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抚恤补助发放1353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保障235人，断保接续保障人数2人，未就业随军家属及现役立功受奖160人，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保障抚恤补助发放人数	≥1300人	1353人	10	1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保障人数	≥230人	235	5	5		
			断保接续保障人数	≥1人	2人	5	5		
			未就业随军家属及现役立功受奖人数	≥100人	160	5	5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应发尽发率	100%	100%	5	5		
			各项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标准	20432元/人	20432元/人	10	10	依据最新文件标准调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抚恤和补助发放监管机制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9.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第47页,共64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休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76	647.67	10	47.07%	4.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376	647.6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预计2023年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180人，落实相关医疗等生活待遇政策，保障军休干部及无军籍人员医疗及生活待遇，健全工资、医疗及生活保障补助发放监管机制，按月发放军休及无军籍人员待遇经费。			2023年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183人，落实相关医疗等生活待遇政策，保障军休干部及无军籍人员医疗及生活待遇，健全工资、医疗及生活保障补助发放监管机制，按月发放军休及无军籍人员待遇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76.00	647.67万元	5	5	
			军休经费发放标准	按相关规定	按相关规定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人员经费发放	按照实际人数	按照实际人数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休管理机构各项经费保障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经费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7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第48页，共64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8	25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58	25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相关规定，预计为270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相关规定，为260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58.00	258万元	5	5	
			总体成本控制	≤年度预算数	258万元	5	4	预算指标填报不准确，下一步加强填报准确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	按照实际人数	260人	10	9	预算指标填报不准确，下一步加强填报准确性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将优待金发放给相应家庭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差异缩小	各地差异较明显缩小	各地差异较明显缩小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经费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8.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第49页，共64页

2023 年度军休所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军队离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为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所做的战略决策，是军地双方一项长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做好军休工作，对于保障军休干部合法权益、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具有重要意义。军休工作的重点就是全面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各军休服务管理单位务必进一步提高对经费管理使用的认识，加强对军休所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务必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军休管理和服务的水平。

2. 项目内容

天桥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按实际人数发放，天桥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及无军籍人员经费，落实相关医疗等生活待遇。

3. 组织实施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天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科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全年区级预算数 3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67.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7.69 万元，执行率 99.38%。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及无军籍人员经费，落实相关医疗等生活待遇政策，保障军休人员及无军籍人员医疗及生活待遇，健全工资、医疗及生活保障补助发放监管机制。

2.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军休干部及无军籍人员经费，落实相关医疗等生活待遇政策，保障军休人员及无军籍人员医疗及生活待遇，健全工资、医疗及生活保障补助发放监管机制。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支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自评。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三级指标及权重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进行设置。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含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类。

三、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0	9.94	99.4%
2.过程	10	10	100%
3.产出	50	50	100%
4.效益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99.94	99.94%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按时发放军休及无军籍人员经费，实际到 2023 年底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183 人，落实相关医疗等生活待遇政策，保障军休人员及无军籍人员医疗及生活待遇，健全工资、医疗及生活保障补助发放监管机制。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军休经费绩效目标充分体现军休经费使用效益方面不够，对于军休干部的满意度还需要提高，军休干部自豪感和获得感等社会效益指标还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科学规划，总揽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进一步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按照建立全额财政预算的要求，结合目

前各级服务管理机构经费来源的实际，要按照建立全额财政预算的要求，将上级转拨的各种经费，全部纳入单位预算，所有支出活动都在单位预算中反映，发挥每笔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军休经费绩效管理。

（二）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财务行为。根据上级制定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明确各项经费开支范围，并要求军休干部经费与服务管理机构经费专账管理，防止相互挤占挪用。另一方面要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建立内控制度，切实管好、用好各项经费。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度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和“全覆盖”的重要指示，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基础，全面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鲁办发电〔2019〕47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完善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济办发〔2019〕16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于2019年4月26日印发了《全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11号），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打通服务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最后一公里”，其待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市级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区县补助。

2. 项目内容

按照村（社区）实际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数量，原则上按每400人配一名的标准配备联络员。联络员待遇（含五险一金），试用期满后按所在区县上年度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2.5 倍确定，并根据工作考核情况，按照待遇的 10%确定绩效考核奖金。2023 年，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职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覆盖全区 14 个街道办事处，涉及财政资金 208.27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 208.27 万元，无上年结转资金。

3. 组织实施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天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科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全年区级预算数 209.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8.27 万元，执行率 99.32%。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在基层社区发挥联系退役军人作用，建立完善基层服务体系，健全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事务专职联络员经费是保障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资待遇、业务培训和考试招录等工作的专项经费。2023 年退

役军人专职联络员 75 人，目的为发挥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走进基层，服务退役军人的作用，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保障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待遇。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支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自评。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三级指标及权重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进行设置。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含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类。

三、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0	9.93	99.93%
2.过程	10	10	100%
3.产出	50	50	100%

4.效益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99.31	99.31%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退役军人事务专职联络员经费是保障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工资待遇、业务培训和考试招录等工作的专项经费。截至 2023 年底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 75 人，目的为发挥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走进基层，服务退役军人的作用，打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保障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待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日常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南市财政局制定的《全市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管理办法（试行）》（济退役军人发〔2019〕11 号）要求“各区县要建立健全村（社区）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实名动态管理制度，加强业务指导和检查考核，强化工作考核成果运用，完善考核激励和奖惩退出机制”。自评中发现，考核激励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同时部分培训机制不够健全，人员培训工作还有待加强。

2. 联络员职业稳定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自评发现，部分街道联络员离职率较高，退役军人联络员的职业稳定情况较差。主要原因一是工资待遇问题。未能建立并执行联络员工资的工龄工资年度增长机制和正常的上升渠道，导致联络员对未来工资收入增长预期不高；二是专职专用问题。部分街道政府部门安排联络员从事民政、残联、12345 办公室、人民武装、组织等非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未能做到联络员专职专用；三是办公条件问题。专职联络员需要经常联系服务对象，大部分服务对象居住分散、距离较远，往返不方便，且无交通补贴，影响工作积极性和效率性。

五、有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联络员职业稳定率，保证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持续发展：

（一）公平对待联络员工资待遇问题。统一联络员养老保险扣除口径，明确养老保险中单位应负担的部分由联络员个人承担，还是由单位承担，确保外部公平性。同时执行联络员工资的工龄工资年度增长机制，提高联络员对未来工资收入增长的预期。

（二）探索建立新的责任分配机制。目前按照每一位联络员负责不超过 400 位退役军人且不超过 10 个村庄（社区）的比例配置，但存在联络员从事其他如民政、残联、12345 办公室、

人民武装等非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情况，一定程度上说明存在人员冗余现象。建议探索建立服务对象人数与工资挂钩机制，进一步调动联络员工作积极性。即根据地域分布、退役军人人

员分布情况，尝试让联络员服务更多退役军人，每超过一定比例，可相应提高工资待遇。

（三）保障联络员工作条件。联络员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决定了需要经常的话费支出，建议为专职联络员配备工作必需的办公工具。另外在征求联络员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和财政支出规定，为联络员常态化联系提供必要的话费支持问题。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4月30日

2023 年度双拥优抚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2〕52号）有关要求，为辖区内1353名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金；《济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警备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济退役军人发〔2022〕8号）规定，为235名义务兵发放家庭优待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问题的意见》和《全省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1名符合政策的退役军人补缴保险。

2. 项目内容

该项目覆盖1353名重点优抚对象、235名义务兵、2名符合政策补缴保险的退伍军人、160名未就业随军家属及现役立功受奖人数。

3. 组织实施

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天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的通知，结合实际，我单位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检查专项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专项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科室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总结。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全年区级预算数 420.21 万元，全年执行数 417.29 万元，执行率 99.31%。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按时发放优抚抚恤补助金等各项资金，保障全区重点优抚对象权益。为驻区部队未就业随军家属发放生活补助费，保障驻区部队权益。

2.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抚恤补助发放 1353 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保障 235 人，断保接续保障人数 2 人，未就业随军家属及现役立功受奖 160 人，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

二、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对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支出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项目支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进行自评。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局预算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置一级、二级指标及权重，三级指标及权重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进行设置。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含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类。

三、绩效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决策	10	9.93	99.93%
2.过程	10	10	100%
3.产出	50	50	100%
4.效益	30	30	100%
综合绩效	100	99.93	99.93%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落实优抚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截至 2023 年底需保障抚恤补助发放 1353 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保障 235 人，断保接续保障人数 2 人，未就业随军家属及现役立功受奖 160 人，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不能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项目单位根据《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和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2〕5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实施该项目，未针对项目情况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不能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建议针对项目适用对象设置合理的年度任务目标，根据项目实际特点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可从激发人民参军积极性、维护社会稳定发展、长效机制健全性等方面考虑指标设置。

（二）加强制度建设，做好以制度促管理

以制度建设规范优抚专项资金使用。将抚恤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制度建设作为有效发挥资金作用的重要手段，对资金拨付、使用和跟踪问效等环节做出具体翔实的规定。通过制定出台一系列的监管制度，开展优抚专项资金的专项检查，利用网络监管平台，使优抚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和健全，使用安全得到较大保障，对优抚专项资金实行资金封闭式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评价指标

绩效指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为保证完善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绩效目标应合理、细化和可量化，绩效指标应细化、完整。针对绩效指标较简单、内容不够细化、定量指标较少等问题，在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中，应科学界定

和测算绩效目标值，进一步细化、量化产出和效益指标。

（四）加强预算编制，合理确定预算金额

因在编制预算时，不仅要考察项目规模、项目发放额，还要考虑中央、省、市各上级部门下达的资金指标，合理确定预算资金额，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预算编制单位要相应承担执行主体责任和资金使用监管责任，确保预算一经下达，资金就能实际使用，对预算执行率负责。

济南市天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